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牛股份”、“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吴晓燕、刘合群、袁孟、冯运明、郑心悦、冯文彬、李雅濡、严易、万俊辰、强彬，其中吴晓燕为组长。

2025年6月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时，光大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为吴晓燕、袁孟、冯运明、郑心悦、冯文彬、李雅濡、屠天仰、严易，其中吴晓燕为组长。2025年8月因项目需要光大证券增派刘合群、万俊辰、强彬作为新增辅导人员，加入锐牛股份辅导工作小组，原辅导小组成员屠天仰因部门调整原因，不再担任辅导工作人员。本次辅导人员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吴晓燕、刘合群、袁孟、冯运明、郑心悦、冯文彬、李雅濡、严易、万俊辰、强彬，其中吴晓燕为组长。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光大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德恒”）、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上述中介机构和人员未发生变动。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辅导机构于2025年6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交了关于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2025年6月20日，江苏监管局受理了公司的上市辅导备案材料。本期辅导时间为2025年6月20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2、辅导方式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由光大证券组织中介机构及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召开专题研讨会等，就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接受辅导的人员为锐牛股份全体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光大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在辅导工作中，光大证券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提高了公司规范运行的意识。在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专门会议、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自学，初步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公司严格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

4、核查公司在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的处置上是否合法合规；

5、与公司管理层召开专题会议及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上市后的发展规划进行充分沟通，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的关系，对该等项目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进行充分论证；

6、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是否已采取合适措施消除同业竞争；针对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7、健全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等，督促其切实有效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8、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督促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光大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北京德恒、中汇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业咨询、交流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锐牛股份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治理规范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前期的辅导工作，了解到公司已建立了基本有效的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但仍存在部分薄弱环节，辅导工作小组对发现的薄弱环节进行了流程梳理，提出了整改意见，并协助公司持续进行整改完善。

2、取消监事会

根据新《公司法》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辅导小组已指导公司履行取消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的相关程序。2025年10月10日，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均得到进一步完善。后续辅导工作组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参照最新监管要求，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确保内部控制机制长期、有效运行。

2、目前，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对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了解，但仍需持续学习与公司发行上市、规范治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确保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深入理解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无变更计划。

（二）辅导对象人员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0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取消监事会，因此下一阶段辅导对象将发生变更，原监事庄士平、杨孟州、张立不再作为被辅导对象，其余辅导对象无变化。下一阶段辅导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树生	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朱有为	董事、副董事长、马鞍山皓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肖业华	董事
4	张圣磊	董事
5	孙雯雯	董事
6	万佳	董事
7	赵毅	独立董事
8	施建军	独立董事
9	洪暹国	独立董事
10	孙静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职务
11	王海军	财务总监
12	张庆红	副总经理
13	陈林	持股5%以上股东

（三）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以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集中授课、讨论等多种方式开展，继续强化学习、交流和辅导工作。

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辅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辅导对象通过座谈、集中授课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继续提出整改意见。

2、持续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法律法规的修订及规则的调整、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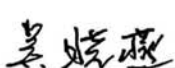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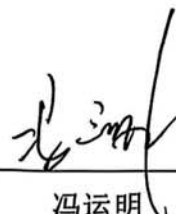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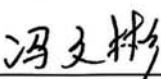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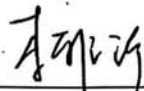
3、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再次核查。

4、总结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就中介机构内核部门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完成中介机构内核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小组全体人员签名：

 吴晓燕	 刘合群	 冯运明	 袁孟
 郑心悦	 冯文彬	 李雅濡	 严易
 万俊辰	 强彬		

